

“广清对口帮扶项目（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）”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广州对口帮扶清远指挥部关于下达 2021 年广清帮扶项目资金预算安排计划的通知》（广清指通〔2021〕24 号），广州对口帮扶清远指挥部向我局安排 300 万元用于编制《体育中心周边环境整治提升规划（清远市区照明专项规划）》（原项目名称：《奥体中心周边环境整治规划（清远市市区照明专项规划）》）。经市财政局审核，《体育中心周边环境整治提升规划（清远市区照明专项规划）》最高限价为 280 万元，结余 20 万元。经请示市政府，并征求市财政局和广州对口帮扶清远指挥部意见，同意将结余的 20 万元资金用于编制《清远市城市容貌标准》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等级和分数。

“广清对口帮扶项目（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）下达《奥体中心周边环境整治提升规划（清远市市区照明专项规划）》和《清远市城市容貌标准》编制资金”项目自评分数为 96 分，自评等级为优。

（二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。

1.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。

“广清对口帮扶项目（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）下达《奥体中心周边环境整治规划（清远市市区照明专项规划）》和《清远市城市容貌标准》编制资金”项目专项资金预算为 300 万元，已完成支出 300 万元，支出率 100%；其中《体育中心周边环境整治提升规划（清远市区照明专项规划）》编制服务项目完成支出 280 万元，《清远市城市容貌标准》编制服务项目完成支出 20 万元。该项目资金支出未超预算，且达到财政要求的支出进度。

2.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（1）产出指标方面：年度资金支出进度达 100%，完成目标；《体育中心周边环境整治提升规划（清远市区照明专项规划）》已经市政府批复同意并印发；《清远市城市容貌标准》按计划正常推进，已完成初稿编制及第一轮征求意见，正开展第二轮征求意见。

（2）效益指标方面：《体育中心周边环境整治提升规划（清远市区照明专项规划）》及《清远市城市容貌标准》都能够有效提升城市容貌，不断改善城市人居环境，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明显。

3. 公众满意度调查情况。

《体育中心周边环境整治提升规划（清远市区照明专项规划）》为规划编制项目，《清远市城市容貌标准》为地方性标准制

度，二者均无明显受益对象，无须调查。《体育中心周边环境整治提升规划（清远市区照明专项规划）》编制过程中按要求征求过公众意见，《清远市城市容貌标准》也已完成第一轮征求意见，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，侧面反映出公众对规划编制成果及标准制定草案较为满意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按照预定工作计划进度组织实施，加大工作推进力度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水平和效率。